

教师报

2026年4月1日 星期三 第3433期 今日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1-0030 邮发代号 51-8 http://www.sxjybk.com

两部门起草新规向社会征求意见 明确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园长负责制

本报综合讯(林丽鹂) 据《人民日报》消息,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教育部组织起草《幼儿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期30天。征求意见稿共32条,旨在进一步压实幼儿园、承包经营企业以及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幼儿饮食安全。

征求意见稿提出,幼儿园集中用餐应坚持公益、便利、健康的原则,明确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园长负责制,依法配备食品

安全总监、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机制,并结合幼儿园食品安全风险特点,围绕供餐模式选择、食材采购验收、加工制作过程控制、高风险食品限制、餐饮具清洗消毒等关键环节明确责任,落实要求,着力构筑幼儿园食品安全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

征求意见稿对提升从业人员素养、强化家校共治和社会监督等作出规定,并明确幼儿园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应当从重处罚,依法实施处罚到人、从业禁止。

四部门: 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能力 守住校园安全红线

本报综合讯(高晨源)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消息,3月25日,教育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联合部署2026年全国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要求各地聚焦重点任务,从严排查整治,全面提升校园安全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坚决守住校园安全稳定的底线红线。

心理健康工作将全面提质增效。将学生身心健康纳入学校考核与教育督导重点,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用好家长会、家长课堂,推动地方出台心理健康专项法规,构建政、校、家、社协同护航体系。

校园欺凌防治将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法治宣传与专题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方法,纠正社会认知偏差,防范欺凌泛化。

安全教育将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把安全知识纳入校长、教师培训内容,常态化开展地震、火灾等应急演练,提升师生自救互救能力。

同步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校园贷、药物滥用及新型毒品的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学生识骗、防骗、拒骗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防溺水工作将紧盯关键环节、重点水域,依托联防联控机制压实水域管理责任,完善警示标识与防护设施,强化日常巡查,在事故多发水域安装预警系统,实现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持续压实家长监护责任,坚决防止溺水事故反弹。

交通安全治理将聚焦师生平安出行,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不到法定年龄不驾驶机动车,骑行电动车时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乘车时自觉系好安全带。持续整治校园门口交通秩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规范校车与接送车辆管理,严查“黑校车”、超员超载等违法行为。

在网络环境治理方面,将协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大网络环境整治力度,清理整治“饭圈”“粉圈”乱象、网络暴力等问题,强化学生网络安全素养教育,共建清朗校园网络空间。

各地要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深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狠抓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共同筑牢校园安全坚固防线,守护学生健康成长。

教育部: 因地制宜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

本报综合讯(于忠宁) 据《工人日报》消息,为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提升中小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的通知》,决定于3月30日至4月3日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活动,并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今年的活动主题是“同守护 共成长”。教育部会同应急管理部举办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现场活动,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上线“安全与生命”版块,会同有关部门制作主题海报、开展交通安全主题课和安全教育大讲堂,组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宣传推广优质教育资源,广泛报道各地活动开展情况。

在活动设计上,通知要求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实际,立足学生年龄特点和认知规律,科学设计活动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各类

安全主题教育活动,让学生在亲身参与、沉浸体验、互动交流中深化安全认知,引导学生学习安全知识,掌握防护技能,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宣传方面,各地各校要整合线上线下、校内校外活动资源,在坚持公益、自愿、正面原则的基础上,激活公众与公益力量,提升安全宣教效能;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宣传报道力度,推动全社会形成重视学生安全、参与安全保护的良好风尚。

通知特别强调,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进校园活动备案审核制度,严禁在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发布、夹带、印发商业广告及进行商业宣传,同时要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推动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3月30日是第31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湖北省宜昌市猗归县实验小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进校园”主题活动,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提高学生避险自救能力。图为校医教学生救护包扎方法。

通讯员 王辉富 摄影报道

教育部启动实施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

20条负面清单直击违规办学新问题

本报综合讯(丁雅诵) 据《人民日报》消息,教育部近日印发通知,启动实施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巩固年行动。通知提出20条负面清单,针对影响政治安全、影响教育公平、影响学生身心健康、课业负担过重、师德失范、侵害学生利益等问题,明确禁止相关行为。

针对各地出现的违规办学新情况新问题,通知明确,严禁幼儿园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严禁教师有

偿补课或通过直播打赏、知识付费等途径向家长变相索财;严禁组织中小学生参与违背身心发展规律、与年龄特点不符的商业性活动、竞赛类活动;严禁在学生入团、入队和班干部选拔等工作中,出现谋取私利、弄虚作假、违反程序等问题。

通知明确“五项巩固”重点任务:巩固提升教育公平水平,深化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推进均衡编班,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

接受教育;巩固提升日常管理水平,持续整治“阴阳课表”、节假日违规补课、提前开学、延迟放假等行为;巩固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将规范管理基本要求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巩固提升校园安全水平,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排查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隐患;巩固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深入落实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制度,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切实减轻教师非教育教学负担。

据了解,这是继2024年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和2025年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后,教育部连续第三年对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工作作出部署,旨在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夯实管理基础、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

通知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压实责任链条,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宣传引导,确保规范管理巩固年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每所学校。



3月26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更楼小学的舞蹈室里,婺剧社团的学生们在戏曲辅导老师的指导下,学习婺剧知识,共同迎接世界戏剧日的到来。新学期以来,该校开展“婺剧进校园”特色教学,聘请专业戏曲老师开设婺剧社团课程,让学生感受婺剧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通讯员 宁文武 摄影报道

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 行动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鲁维娜) 记者从教育部网站获悉,3月24日,教育部在福建省福州市召开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推进会暨2026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部署会。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加强教师队伍是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深刻把握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对教师队伍提出的新使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教师队伍支撑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的新要求,教育高质量发展对教师队伍素质能力提出的新需

要,年龄人口波动变化对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提出的新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加快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筑牢教育强国根基。

会议要求,要深入实施教师发展行动计划,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扩大高水平教师培养供给,提高教师培训质量,统筹教师管理与资源配置,巩固提升教师待遇权益保障,吸引更多优秀的人才从教,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建设高质量教师发展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 陕西:

首个未成年罪犯义务教育教学点揭牌

本报综合讯(高虎) 据《西部法治报》消息,近日,“陕西省女子监狱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未成年罪犯义务教育教学点”在陕西省女子监狱新学校揭牌。

据了解,这是陕西首次将九年义务教育引入关押未成年服刑人员的监狱,全省未成年服刑人员教育改造迈入规范化、系统化新阶段。

未成年服刑人员出狱后的社会衔接一直是长期困扰监管与检察监督的现实难题。此次教学点的落地,有效解决了适龄未成年服刑人员普遍面临的学

业中断和教育缺失的困境,开展与未成年服刑人员适配的义务教育课程,能帮助未成年服刑人员更好地与社会衔接,助力其早日回归社会。

陕西省关中平原地区人民检察院与省女子监狱联动协调长安区司法局和区教育局,牵头搭建检、监、教、司四方协同平台,破解学籍管理、师资派驻、课程设置、教学保障等问题。长安区教育局优秀教师与志愿者入校授课,切实完善教学配套与日常管理,监狱保障未成年服刑人员受教育权。

河北专门立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瞒报、谎报

本报综合讯(马晨) 据《人民日报》消息,3月26日,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

《条例》突出预防为主、提前干预、分级矫治原则,推进全链条治理,主要在构建协同支持体系、加强网络治理、防治学生欺凌和落实关爱帮扶措施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要求建立健全部门协同、基层联动、社会支持、公众参与的协同支持体系;培育、引导和规范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加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能力和未成年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培养、使用及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同时,以预防教育为抓手,《条例》明确国家机关、家庭、学校、社会的预防教育责任,规定未成年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条例》还要求建立监测预防、发现报告、评估转介、关爱帮扶、处置干预的联动反应机制,发挥12355青少年服务热线功能,推动完善与相关热线的合作和转介机制。

为防治学生欺凌,《条例》落实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关于欺凌防控教育处置职责,建立完善学生欺凌发现、认定和处置的工作流程;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瞒报、谎报。

四川实现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全覆盖

本报综合讯(周洪双 李晓东) 据《光明日报》消息,“无论是城市地区,还是偏远农村地区,每一所中小学校均已建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日前,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蔡光洁透露,该省中小学校已实现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100%全覆盖。

近年来,四川大力推广“互联网+AI监管”模式,集成视频资源汇聚、视频流抽取分析、AI预警处置闭环等核心功能,提升监管效能,目前省级平台已接入学校食堂

16134家,覆盖率达84.26%。同时,在食材询价、验收、陪餐等关键环节,家长的参与也逐步走向深入和常态化。

在食材询价方面,四川各地搭建家长自主参与通道。如雅安市明确,确定食材采购基准价时,鼓励邀请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组成人员等参与询价,价格主管部门也会按照有关规定监测并公开食材价格。

在食材验收环节,四川严格落实“双人或多部门联合”查验制度,家长可自主申请参与,有效提升了食

品安全保障水平,家长信任度显著提升。在遂宁市河东新区紫竹路小学,食材到货时,家长代表参与验收监督,对食材的质量、数量、新鲜度等进行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不合格食材进入校园。

四川在全省推行“校园餐”陪餐评价系统,家长陪餐后可通过扫码自主评餐,评餐结果直达省、市、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各校普遍设立家长意见反馈渠道,对于家长提出的意见建议,学校会进行认真研究,并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教育主管部门则定

期汇总分析辖区内家长反馈情况,针对共性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推动供餐管理持续优化。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也会定期收集家长意见建议和发现的问题,分类反馈或直接反馈至教育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核实处置。

四川鼓励中小学校优先选聘有意愿、有能力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从事学校食堂工作,使其以“家长代表+食堂工作人员”的双重身份参与食堂运营与监督。目前全省67%的中小学校有学生家长在食堂工作。